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潛在關連交易 提供項目諮詢服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城開上海建設在上海申渝委任之一家招標代理就項目諮詢服務(定義見下文)舉行之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根據中標確認函，上實城開上海建設獲確認為項目諮詢服務之成功投標者，相關條款有待上實城開上海建設與上海申渝根據雙方將予訂立之項目諮詢服務協議達成進一步協議後方可作實。

該投標

該投標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招標實體：上海申渝

投標者：上實城開上海建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申渝為上實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申渝為上實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項目

該項目涉及自東邊嘉閔高架路起至西邊練西公路全長約35.5公里的G50高速公路(上海段)拓寬改建工程，以及澱山湖服務區擴建改善工程、橫向跨線橋改造及橫向

道路改造，涉及道路工程、橋樑工程、結構工程、排水工程、智慧高速以及照明、標誌標線、綠化等附屬工程（「該項目」）。

服務範圍

上實城開上海建設中標提供該項目下的項目建設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管理、質量管理、成本管理、財務管理、合規管理、合約管理及安全管理的總控管理（「項目諮詢服務」）。應向上實城開上海建設支付之諮詢服務費將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金額為上實城開上海建設在招標程序所提交之成功中標價格。

簽訂項目諮詢服務協議

除非訂約方另有議定，自中標確認函日期起計三十日內，上實城開上海建設須與上海申渝訂立項目諮詢服務協議，否則上實城開上海建設作為招標程序之成功投標者之資格將被撤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申渝為上實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上海申渝為上實控股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項目諮詢服務協議（如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項目諮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該等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如落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項目諮詢服務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中標確認函」 | 指 | 招標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出具之通知，確認上實城開上海建設為就該項目提供項目諮詢服務之成功投標者，建議諮詢服務費為人民幣12,000,000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G50高速公路（上海段）」 | 指 | G50滬渝高速公路（上海段）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諮詢服務協議」 | 指 | 上實城開上海建設與上海申渝將予訂立之建設項目委託諮詢服務協議，據此，上海申渝委聘上實城開上海建設就該項目提供項目諮詢服務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海申渝」 | 指 | 上海申渝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上實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實控股」 | 指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上實城開上海建設」指 上實城開(上海)城市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